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工程員 林庭楷

電話：22289111#33204

電子信箱：kevin456666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150079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100000G_1150079319_ATTACH1.pdf、
387100000G_11500793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函示請各機關依「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
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」規定填報本年度應申報
土方交換案件之資料，請依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機關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11日內授國營字第1150802582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應申報土方交換案件係指出土工程達三千立方公尺以
上或需土工程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案件，應於「營
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申報土方交換資訊，申報系
統網址為 <https://www.soilmove.tw/>，登入後至
<https://www.soilmove.tw/soilmove/echange>進行土方交
換申報。
- 三、請督促所屬儘速申報，如有土方交換申報相關疑義，請洽
詢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，聯絡電話03-2727455。



四、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如有營建剩餘土石方需交換利用案件，請填具公共工程出土或需土資料申報表函知本局，並依「臺中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」辦理；另本局已建置土石方交換作業平台，為利各工程主辦機關瞭解土石方出土、需土資訊，公共工程倘有剩餘土石方請上網登錄（網址：https://csidip.taichung.gov.tw/Taichung_Earthwork/Login）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詢系統窗口宋先生，聯絡電話04-24516932分機6355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建築工程管理科）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公園景觀管理科）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